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创新与考量

殷慧芬

编者按：

8月26日，深圳通过《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将于明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部关于个人破产制度的地方性法规。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后,将对保障“诚实而不幸”债务人的生存、发展,保证经济活动的流畅、稳定及可预测性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全国人大法工委正在研究修订《企业破产法》,拟在该法中就个人破产制度作原则性的规定。深圳个人破产条例也可以为国家将来专门制定个人破产法探索和积累经验。

本期我们邀约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秘书长、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殷慧芬对条例内容予以解读。

背景，深圳率先推出了个人破产条例。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主要亮点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实施后,符合条件的、遭遇竞争失败的自然人可以以对整个经济伤害最小的方式退出市场或者实现重生,这对于增进债权人公平清偿,保障债务人的生存、发展,对经济活动损失进行及时高效的处理以保证经济活动的流畅、稳定及可预测性具有重要意义。作为我国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主要亮点如下:

(一) 适用范围采一般破产主义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二条规定：“在深圳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深圳社会保险连续满三年的自然人，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可以依照本条例进行破产清算、重整或者和解”。该条款表明，“因生产经营、生活消费导致丧失清偿债务能力或者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债务人”，都是该条例的适用对象，即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适用对象是所有的自然人，不仅包括商自然人，而且包括消费者。据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官方解读，这是考虑到“除个体经营者以外，近年来大量自然人以个人名义直接参与到商事活动中。除此之外，还有大量自我雇佣的商事主体以微商、电商、自由职业者等形式存在。这部分商事主体一旦遭遇市场风

险，需要以个人名义负担无限债务责任”。

（二）清算程序设三年免责考察期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自人民法院宣告债务人破产之日起三年，为免除债务人未清偿债务的考察期限（以下简称考察期）”。世界范围内的破产免责期限各有不同，以清算程序为例，美国、日本法律规定，债务人在破产清算程序结束后就自动获得免责，大约需要3-4个月时间；英国免责期限是1年时间；中国香港是4年时间；德国则是6年，另有免责期限更长的国家。深圳个人破产条例采取了折衷主义路线，把免责考察期定为3年，这应该更多是从优化营商环境、弘扬企业家精神的角度出发，希望较短的免责考察期可以让债务人尽快重生。

（三）和解程序采“庭外和解+法庭确认”模式

破产和解具有程序简单、时间耗费少、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的优势。但是企业破产法中的和解程序由于在制度设计上存在着一些问题,如担保债权不受调整,更多依赖债权人的让步达成协议等,又由于和解程序与重整程序存在着一定程度上的重叠,因此和解程序在实践中的利用率很低。以浙江省的统计数据为例,2019年审结的1704件破产案件中,清算案件1654件,重整案件48件,和解案件只有2件。深圳某个个人破产条例的程序设计过程中也面临着继续采用企业破产法的和解模式(2/3多数表决制)还是采用庭外和解模式(全体一

疫情期间应注意的相关法律问题

许海峰

告、公告，在疫情期间不戴口罩或故意聚集以致被传染，疫情结束后因被隔离、救治等不能及时主张权利，不能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理由是疫情已发生，就个案而言当事人对疫情及危险也有充分认知，其应当对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关于疫情期间的法院执行

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债权人申请执行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执行人有多项财产可供执行的，应当选择对其生产生活影响较小且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对能“活封”的财产，不进行“死封”。查封厂房、机器设备等生产性资产，被执行人继续使用对该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应当允许其继续使用。被执行人申请利用查封财产融资清偿债务，经执行债权人同意或者融资款足以清偿所有执行债务的，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融资。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工程的，原则上应当允许其继续建设。查封被执行人在建商品房或现房的，在确保能够控制相应价款的前提下，可以监督其在指定期限内按照合理价格自行销售房屋。冻结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存款的，应当明确具体数额，不得影响冻结之外资金的流转和账户的使用。

被执行人有充分证据证明疫情期间进行拍卖将严重贬损其财产价值，申请暂缓或中止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准许。对财产价值

较大、竞拍参与度可能较低的财产，可以确定适当宽松的拍卖价款支付期限。合理减免被执行人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被执行人以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其无法及时履行义务为由，申请减免相应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人民法院经审查属实的，应予支持；被执行人申请减免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一般债务利息的，不予支持，但申请执行人同意的除外。

3.关于疫情期间的房屋租金减免

对于租期内租金减免问题，一般情况下应由当事人协商确定，在保持诚信原则的情况下适当照顾公平。不减是本分，减多减少是情分。

承租国有企业房屋以及政府部门、高校、科研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用于经营，受疫情影响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影响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免除一定期限内的租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疫情或

防控措施导致承租人没有营业收入或者营业收入明显减少，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支付租金对其明显不公平，承租人请求减免租金、延长租期或者延期支付租金的，人民法院可以引导当事人参照有关租金减免的政策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合同。

4.关于疫情期间的合同履行与解除

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当事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履行买卖合同或者履行成本增

致同意)的问题。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征求意见稿中,曾经在作出了一些改变的基础上基本保留了传统的破产和解模式,但最终公布的条例正式版本中,破产和解程序的变动很大,采用了“庭外和解+法庭确认”的模式。

无论是从减轻法院负担的必要性也好,还是从寻求更合理的解决个人债务纠纷的方式也好,庭外和解都是一种常见的个人债务纠纷解决机制。域外个人债务庭外清理机制的实践模式可作以下两种划分:1.市场模式和准司法模式。市场模式更多是由市场机构来完成庭外和解,如美国、德国等采取这一模式。准司法模式是指法院参与的一种 ADR 纠纷解决机制,如日本的特定调解,法院的介入保证了调解程序的透明性和债权人之间的公平性。2.前置和解和自愿和解。前置和解是指债务人之间的庭外和解是进入破产程序的必经程序,如德国、我国台湾地区相关法律规定,消费者之间的庭外和解是前置性程序。自愿和解是指债务人之间的和解不是必经阶段,而是取决于债务人自己的意愿。如日本、澳大利亚采取自愿和解模式。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破产和解程序采取的“庭外和解+法定确认”模式,可被归类为准司法模式,并且是自愿和解模式,这是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亮点之一。

(四) 新设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的另外一大亮点是设立了破产事务管理部门,以实现司法审判职责与行政管理职责的区分。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六条规定:“个人破产事务的行政管理职能由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工作部门或者机构(以下称破产事务管理部门)行使”。

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破产法庭曹启选庭长介绍：目前深圳约有 600 万人符合资格申请，预计每年个人破产案件约有 5000 至 6000 宗。依据深圳个人破产条例第五条的规定，个人破产案件原则上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这样一来，破产法官面临繁重的办案压力。为缓解这一问题，深圳个人破产条例在吸收域外经验的基础上设立了破产事务管理部门。

(作者系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秘书长、上海政法学院副教授)

加，继续履行不影响合同目的实现，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完成订单或者交付货物，继续履行不能实现买受人的合同目的，买受人请求解除合同，返还已经支付的预付款或者定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能够继续履行，但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人工、原材料、物流等履约成本显著增加，或者导致产品大幅降价，继续履行合同对一方当事人明显不公平，受到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请求调整价款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形，根据公平原则调整价款。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出卖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交货，或者导致买受人不能按照约定的期限付款，当事人请求变更履行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形，根据公平原则变更履行期限。已经通过调整价款、变更履行期限等方式变更合同，当事人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防疫物资买卖合同后，将防疫物资高价转卖他人致使合同不能履行，买受人请求将出卖人所得利润作为损失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政府依法调用或者临时征用防疫物资，致使出卖人不能履行买卖合同，买受人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作者系济南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

2019年5月起,全国法院的个人债务清理实践探索此起彼伏,各地法院先后开展了不同模式的个人债务清理实践探索。需要指出的是,受限于现有法律的规定,包括台州柯某案和平阳县蔡某案在内的这些个人债务清理实践,只是具备了自然人破产制度的某些功能和要素,性质上仍是强制执行程序中的和解。2020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发布,在对深圳的战略定位中明确提到要打造法治城市示范,用足用好经济特区立法权。

正是基于前期的实践积累和当前的时代

新冠疫情给各行各业造成非常深远的重大影响，其中应注意以下几个法律问题：

1.关于疫情期间的诉讼时效

《民法总则》第188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3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不能行使请求权,权利人主张诉讼时效中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耽误法律规定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诉讼期限,当事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83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疫情形势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情况综合考虑是否准许,依法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当事人系新冠肺炎确诊患者、疑似新冠肺炎患者、无症状感染者以及相关密切接触者,在被依法隔离期间诉讼期限届满,根据该条规定申请顺延期限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在疫情防控期间，当事人因患新冠肺炎、疑似肺炎、被隔离以及基于当地人民政府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采取的管控措施，不能及时行使相关权利的，依据《民法总则》第194条之规定，当事人可以举证证明因疫情影响而导致其自身不能及时行使请求权的具体情形，如当地人民政府防疫指挥部的公告，因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被隔离等的书面材料等，进而主张诉讼时效中止。

但是，如果因当事人违反当地人民政府决定、命令或人民政府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